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NJH2021-G001

项目名称：白沙县环保有机物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32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42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

一、 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委托单位名称）委托，就 白沙县环保有机物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境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二、 项目编号：HNJH2021-G001

三、 项目名称：白沙县环保有机物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

四、 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白沙县环保有机物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 服务期限：一年，其余事项详见合同文本。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预算金额：119.13 万元

五、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六、 招标文件领取

(1) 发售标书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16 时 00 分

(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金沙馨怡然小区 2 幢一层

243

(3) 标书售价：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 元。

(4)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16 时 00 分

七、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同

2.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4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 投标地点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滨涯路 11 号海侨花园 2 幢 1 单元 901 房

九、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十、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27725620

地址：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898-27722062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金沙馨怡然小区 2 幢一层 243

#### 十一、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相同

(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3)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40 分

(4)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滨涯路 11 号海侨花园 2 幢 1 单元 901 房

(5)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与开标时间相同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如下账户，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

保证金汇至：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013 8784 0000 0174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6) 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u>白沙黎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u>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119.13</u>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为：总金额 <u>119.13</u> 万元 2、★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3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5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7	3.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代理仅针对主要以下产品（或核心产品）： （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
8		核心产品	无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0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条款	<p>(一) 详见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p> <p>(二) 1、倘若存在正偏离，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或遗漏披露，同时，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11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如采购多种设备，且不同设备要求不一样的，应逐个分别列出)</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p><b>(一) 商务文件</b></p> <p>1. ★投标函(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 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提供);</p> <p>3. ★按照本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 ★按照本表第 5 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b>(二) 其它商务文件</b></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用于响应的货物是由中小企业制造的, 须加盖制造企业的公章;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符合以上三种情形的,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详见本表第 20 条, 中标或成交的中小企业将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注);</p> <p>7.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14	8.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技术条款偏离表;</p> <p>3.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文件。</p>
15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标前答疑会)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17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_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8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和中标商视情况约定,如需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
19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u>6%</u>的扣除。</p> <p>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为<u>    </u>。</p> <p>7、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8、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9、新成立企业应当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21		信息安全要求	<p>★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p>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2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外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24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2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括 2 部分：1、商务和技术部分。2、资格审查材料部分。本项目需提供以上各部分的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文件名命名规则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正本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2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21 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28		其他	各潜在投标人现场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后，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

序号	对应须知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9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规定计算(计算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内容)

注：

- 1、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

2.3.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3.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季度或年度）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④投标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⑤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3.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所规定的供应商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①具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让给其他主体实施。

3.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①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引入其他信用信息。查询以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截止时间。

②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取必要方式（书证、电子数据等）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③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供应商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投标人登记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投标人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 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要求

###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和技术部分**、资格审查材料部分

商务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第14条**要求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8.2. 投标文件编写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对投标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 8.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如有）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0.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0.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包括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书面声明”，以及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2)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盖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10.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1.1 备查原件的递交

备查原件，即与评标打分有关的证件、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原件，由各投标人派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自行做好书面登记后递交，无需与投标文件一块装订或封袋。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备查原件。

待评标结束后，备查原件由投标人出具书面凭据后领回。

### 12.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的，还需单独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7、28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并退回投标人。对原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 26、27 条的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分包）。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3.3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 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1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四、 投标、开标、评标

(一)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六）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七）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定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八)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九)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十一)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标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十二)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十三)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是否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是否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十四）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十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 签订合同**

### **14. 中标通知**

1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1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 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5.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5.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5.4.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 六、保密和披露

### 16. 保密和披露

16.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6.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6.3.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6年第31号令）的规定：

一、招标代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原招标代理费计收所执行的《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已于2016年1月1日起废止。

三、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1.5%的费率计收，收费低于人民币9000元的，按9000元计收。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及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 八、质疑的提出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当现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898-27722062

地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金沙馨怡然小区 2 幢一层 243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 评分办法

(一)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

评标总得分的计算：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 $F1、F2 \dots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 \dots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 二、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F)
投标报价	报价分	10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计			F1=
技术或服务水平	服务响应	30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30 分，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70	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岗位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方案；主要运营管理技术方案和措施、设备；基础设施检修维护；安全生产管理方案等。 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0 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0 分；有方案但不满足项目要	

			求的，得 30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小计			F2=
履约能力	业绩	100	<p>1. 提供 2010 年以来成功实施类似项目的案例，一份得 20 分，满分 40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履约能力，还包括生产能力、交货能力、服务能力等，①要求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材料不是以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②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得 6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小计			F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	100	对项目的后期服务及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预案及处理；档案、台账、信息管理方案等方面，服务承诺细致、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0 分；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的，得 70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的，得 30 分；没有售后服务体系的，不得分。	
	小计			F4=

评审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投标报价	A1=10%
2	技术或服务水平	A2=30%
3	履约能力	A3=30%
4	售后服务	A4=30%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采购需求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一）服务范围

运营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县城粪便收集、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工艺调试、工艺运行、设备的维护保养与管理、厂区环境卫生、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经同意的经营事项。

### （二）服务内容

- 1.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各处理单元的正常运行，且保证池内清洁。
- 2.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内的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及保养工作。
- 3.粪便无害化处理车间的防腐及周边环境的清理。
- 4.车间内的材料设备等的维护及保养。
- 5.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内电力控制系统的维护工作。
- 6.厂区内所有垃圾的清理。
- 7.粪便无害化处理产生的剩余污泥的处理。
- 8.粪便无害化处理厂所有构筑物的维护。
- 9.记录处理厂各所有处理构筑物和设备的运营数据，并做报告按期报于业主单位。
- 10.合理使用并维护厂区内的构筑物、粪便无害化处理工艺设备、水质监测设备仪表、绿化照明、道路排水、管理服务设施等其他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设施、设备。
- 11.有序开展白沙县城粪便收集工作。

### （三）人员配置要求

环保无害化处理厂人员配置表如下：

序号	班组	配置人员	岗位职责
1	班长	1	1. 坚决贯彻执行采购人的各项决定，在公司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及时汇报各项工作。 2. 负责全厂的生产安全工作，落实生产管理规定，搞好调度指挥，抓好工艺管理，做好日常水质化验分析，保证出水达标排放。 3. 负责全厂的行政管理，负责对外，对上级的联系，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

			<p>4. 负责财务管理，认真贯彻国家的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各项资金，杜绝不合格开支和浪费现象。</p> <p>5. 负责全厂的安全生产工作。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定期组织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检查，坚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p> <p>6. 抓好厂区绿化卫生工作，关心职工身体健康，定期检查身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疾病的传染。搞好厂区绿化，为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p> <p>7. 负责全厂设施管理，定期检查，维护；负责全厂设施重大改造、更新的审批。抓好材料、设备、物质的采购、保管、使用。抓好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及时组织力量维修保养设备，保证生产需要。</p>
2	司机	2	<p>1. 司机主要任务是负责每日驾驶吸污车送操作工去收集粪便，直至完成上级下达的粪便收集量。并遵守厂里的规章制度。</p> <p>2. 确保车辆正常、文明、安全运行，并做好行车记录。</p> <p>3. 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降低油耗，减少修理费。</p> <p>4. 负责车辆的清洁卫生工作。</p> <p>5. 负责车辆出车前后的检查。</p> <p>6. 发生交通事故时，及时向交管部门和公司报告并配合处理相关工作。</p> <p>7. 协助做好车辆及驾驶员的年检登记工作。</p> <p>8. 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p>
3	操作员	2	<p>1. 操作员主要任务是负责每日收集粪便至厂里处理，完成上级下达的粪便收集量。并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p> <p>2. 按要求参加各项培训（吸污车设备操作手册、吸污车设备维护修理手册）。</p> <p>3. 确保车辆正常、文明、安全运行，并做好行车记录。</p> <p>4. 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降低油耗，减少修理费。</p> <p>5. 负责车辆的清洁卫生工作。</p> <p>6. 负责车辆出车前后的检查。</p> <p>7. 发生交通事故时，及时向交管部门和公司报告并配合处理相关工作。</p> <p>8. 协助做好车辆及驾驶员的年检登记工作。</p>

			<p>9. 拟定收集粪便路线规划，保证有序高效的进行收集作业。</p> <p>10. 认真填写每日粪便车运行记录表，及时整理和报送给班长。</p>
4	维修工	1	<p>1. 机修班的主要任务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完成上级下达的设备完好率指标，配合其他生产岗位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技经指标。</p> <p>2. 建立设备巡视制度和安全员职责，机修人员要定期地对全厂的机械设备进行细致地、全面地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无能力处理的问题要及时汇报。要认真检查督促值班操作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用电管理，实行操作票制度。</p> <p>3. 要钻研业务，熟悉、掌握全厂机械设备性能、特点和目前工作状况，主动地协助设备管理科制订保养、检修和改造计划，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工作。配合做好全厂设备的各种修理任务，特别是设备大修、设备抢修等重大的维修项目。</p> <p>4. 认真做好各种仪表、信号和自动装置的监视，挂好各类警示牌，按时抄表做好运行记录，记录应准确无误、完整清晰。</p> <p>5. 按调度令正确填写倒闸操作票，并迅速正确地执行操作任务（倒闸等操作时应请当班调度监护），发生事故要果断、迅速、正确地处理并及时报告调度室。</p> <p>6. 做好操作回路的熔丝检查，事故照明、信号系统的试验及设备维护。</p> <p>7. 机电设备在进行检修时，在配变电室电源开关要挂上“禁止合闸”的警示牌，以防触电等事故的发生，待检修完毕后经安全员检查无误，方可合闸。</p>
合计		6	

### 三、采购对象的服务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

- （一）服务期限：一年。
- （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 四、采购对象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本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采购文件：\_\_\_\_\_文件
- (3) 投标（响应文件）

##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 合同签订地：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乙方：（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
--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支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符合要求的服务。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投标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者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人其他；
- (5)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乙方应负全责，并按甲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本进行验收。

## **9. 违约责任**

###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来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9.2 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服务提供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

方全额予以赔偿。

(5) 守约方固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 **12.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2.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如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后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 违约解除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生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之则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解除全部或者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1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措施。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者部分、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 **19. 合同效力**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0. 检查和审计**

20.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0.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

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名称	文档	章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二、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 投标函

海南锦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5. 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投标人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 白沙县环保有机物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HNJH2021-G00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	_____	满足/不满足	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白沙县环保有机物无害化处理厂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HNJH2021-G00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技术条款偏离表

(请按下表格式分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列写, 依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对应内容逐项响应; 可横排。)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4			
...			

注: 1、倘若存在正偏离, 而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 或遗漏披露, 同时, 文件的评分项对正偏离有得分或加分, 评委会发现后该投标人应予认定为正常得分或加分。

2、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